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22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給家長的一封信(含反詐騙圖卡)-國高中版、給家長的一封信(含反詐騙圖卡)-國小版、反詐騙圖卡1、反詐騙圖卡2
(376550000A_112012279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22796_ATTACH2.jpg、376550000A_1120122796_ATTACH3.jpg、376550000A_1120122796_ATTACH4.jpg、376550000A_1120122796_ATTACH5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與內政部-致家長的一封信」（含反詐騙圖卡）國高中版及國小版各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81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防詐免疫力，以預防近期各式不斷翻新的詐騙手法，教育部與內政部跨部會合作，區分不同年齡教育階段分別製作「教育部與內政部-致家長的一封信」（含反詐騙圖卡）國高中版及國小版各1份，以整體性提升學生及家長識詐之能力，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- 三、請各校透過群組、公告等電子通訊或其他多元管道對學生及家長宣導反詐騙相關作為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

112/06/26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線

